

中國民情風俗

王世禎編著

夏



王世禎著

中國民情風俗

雙子星叢書

星光出版社

目錄

寫在前面.....一

甲、喪葬篇

從史籍看中國處置死屍方法（代序）.....	五
一、從問亡術談起.....	一九
二、對城隍的膜拜.....	二三
三、談鬼魂找替代.....	二五
四、鬼到底是什麼？.....	二九

1. 鬼的形狀

2. 鬼怕什麼

3. 鬼的種類

五、禳鬼驅魅方法

三三

1. 賄鬼有詞頗富詩意

2. 逐鬼有術聲色俱厲

3. 喊驚早午晚有分別

六、借佛驅鬼方法

四三

1. 卜課請佛驅趕鬼邪

2. 借問肚算詢查鬼處

3. 請講神做法驅鬼魅

4. 槍砲轟鬼擺衣佛

5. 搭臺敲鑼掛佛帳

七、國人上墳習俗

四七

八、談國人拜冥神·····	四九
九、國人對死的預備與善後·····	五一
1. 死的預備	
2. 死的預兆	
3. 年齡與死	
4. 死亡善後	
十、祭祀祖先規定·····	五七
1. 祭祀日期	
2. 祭祀菜肴	
3. 祭品禁忌	
4. 祭祀儀式	
5. 祭品處理	
十一、談兩粵的放陰·····	六七

十二、談南京的招魂·····	六九
十三、談廣西的化屍·····	七一
十四、談福州人喪俗·····	七三
十五、廣東香山普渡·····	七五
十六、汕頭遊行祭祀·····	七九
十七、紹興人的回煞·····	八五
十八、談貴陽的葬俗·····	八九
1. 對付死人方法很多	
2. 裝進棺材還有花樣	
3. 擇吉開吊再行點主	
4. 出殯時期孝子着黃	
5. 七天之後死者回殃	
十九、談湘西的趕屍·····	九五
1. 趕屍不准生人偷看	

2. 所謂趕屍是領屍走

3. 請聽趕屍者訴衷情

4. 談趕屍與祝由科關係

廿、四川黑水葬俗……………一〇一

1. 此黑水係川西邊疆地

2. 遭變亂男丁已漸式微

3. 羌民對貞操觀念不重

4. 葬俗分水火土空四種

廿一、臺灣人鬼通婚……………一一一

廿二、塞北人的葬俗……………一一五

乙、異術篇

信不信由你——（異術篇引言）……………一二九

一、介紹幾種常聞邪術……………一二一

1. 弄術者終爲術所弄
2. 茅山法源於宋人時
3. 自作孽居然害子女
4. 談降頭發生在廣西
5. 話鷄鬼可使人變呆

二、閩粵一帶的金蠶鬼……………一二九

1. 金蠶到底是什麼
2. 金蠶鬼報冤傳說
3. 金蠶就是養桃生
4. 古書找出考據來
5. 漢代就有金蠶說

三、蠱是最恐怖的巫術……………一三七

1. 蠱是什麼
2. 蠱的種類

3. 蠱的養法

4. 蠱的預防

四、看佬人的異俗……………一四三

1. 佬人的社會與咒語

2. 西南民族的卜筮法

3. 佬人的迷信與禁忌

4. 佬人對死亡的處理

5. 佬人宗教觀過於雜

五、看苗人的異俗……………一五九

1. 苗人自然形成文化

2. 苗人生存生活方式

3. 苗人慎終追遠觀念

4. 苗人喪禮宰鷄懸蹄

5. 苗人樂器蘆笙爲主

6. 苗人藝術觀的種種
 7. 細談苗人訂婚結婚
 8. 苗人的文化
 9. 苗人的跳月異俗
 10. 苗人葬親以蛋爲卜
- 參考資料.....一二二

寫在前面

王世禎

中國地大史久，民風習俗也是因地而異，因時而變，編者已先後介紹過專輯的「節令」與「婚俗」，本篇以「喪葬」與「異術」二篇而訂名為「中國民情風俗」。

國人對生老病死的一生循環，是最重視「死」，其實「死」是一個人的結束，但是在注重慎終追遠的國人，對於這原是一種幻滅的事，却特別慎重，為什麼？如果以事實直斷，是種自私行為，因為生者怕自己死後「寂寞」，以對先人懷念為幌子，喪事儘量鋪張，希望子子孫孫能效「法」自己。但換一個角度看來，却是一種孝道的實踐。孝，是百行之先，一個人對自己先人能盡孝道，對於國家必定忠心，對友人也盡義；因此，國人重孝成了世界上的榜樣。本書介紹「喪俗」就是基於宣揚孝道為出發點，自然不希望對喪事鋪張的自私炫耀行為。

喪俗篇所介紹的二十大部分，一是介紹國人對「死」的意念，一是介紹各地民風，雖然，在整篇都是偏於「迷信」，但出發點是激起讀者從民俗中體認中華文化的孝道精神。

西方人都認為中國是一個神秘的國度。這是在國人應該感到驕傲的地方，因為這正代表我們地大人多；也由於我們地大，自然有許多「神秘」的所在，也由於我們人多，更有許許多多令人猜不透的事物，在「異術篇」中介紹給讀者。

本輯的資料來源，編者在前面先作說明，好讓讀者有所依據。

本輯資料分爲叢書及期刊——

叢書多是絕版的風物類，如上海版的中華風物誌、商務版的中國風俗史等；在期刊方面，大部份是北大的民俗周刊，以及中山學報，這都是民國十八年到三十年之間的民俗研究刊物。

本輯承史學教授董師千里的指導，並以「從史籍看中國處置死屍方法」作爲代序，特於篇前致謝。

喪葬篇

從史籍看中國處置死屍方法（代序）

人不能有生而無死。人生既有衣食住行娛樂等爲之處置，所以對於死，也必有種種處置的方法。本篇所言，所謂死的問題，即其處置之方法。只言葬的方法不涉葬之禮制。世界之大，廣言之，將涉於泛覆無稽，故僅以本國歷史所載犖犖大端爲限。

死的問題，處置之道，所以大同，天時地利宗教習慣，均有最密切關係，故其處置之方法，非漫然可成立，蓋與人類生存，相因以俱來者。約而言之，其方法最普通者有四，特別者有一。普通之方法：火葬、土葬、水葬、天葬（亦曰鳥葬）。茲分別述其例證如左，並參互錯綜明其利害焉。

火葬：火葬之法，固盛行於佛教盛行之區域，然亦有不盡然者。在宋史卷一二五禮志二八載

「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燔熱而棄捐之……甚者焚而置之水中。」

按：紹興二十七年，爲宋南渡後高宗構在位三十一年，其時佛教入中國已久，或沿襲佛教之俗歟。但既云民俗，足見社會通行，非復佛教一語所可範圍者。又云，甚者焚而置之水中，是火葬之後，兼有水葬之俗。其水葬雖與今西藏所存水葬方法不同，但火焚後，再置水中，並無污及飲料之虞。

再看「同宋史禮志」所記：「紹興二十八年，戶部侍郎榮薤，言比因臣僚陳請禁火葬，令州郡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誠爲善政，臣聞吳越之俗，葬送費廣，必積累而後辦，至於貧下之家，送終之具，唯務從簡。是以從來率以火化爲便，相習成風，勢難遽革。……乞除豪富士族，由嚴禁止外，貧下之民，並客旅遠方之人，若有死亡，姑從其便。」

按此所言，當時火葬之俗，甚爲明白，蓋以省費從簡爲主，初與佛教無關。其言臣僚請禁火葬，並置閑地，令貧民得收葬，許爲善政。足見其時以土葬爲原則。火葬則爲從俗，與例外也。

回溯在「隋書契丹傳」上所載：「父母死而悲哀者，以爲不壯，但以其屍置於小樹之上，經三年後，乃收其骨而焚之。因酌酒而祝曰，冬月時，向陽食，若我射猪，仰我的得睹鹿。」

按契丹之俗，乃先爲天葬，再用火葬者。焚骨之後，從而酌酒祝福，其與中國本部習俗之葬

父母，擇吉地以求福者，正無二致。不必侈言土葬爲文明，曰天葬火葬者爲野蠻。蓋習俗使然。其葬父母於土，覺於心始安者，猶之乎從天葬火葬，始安於心，並無分別。

北史突厥傳亦有記載：「死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親屬男女，各殺羊馬，陳於帳前，祭之，遶帳走馬七匝，指帳門，以刀割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擇日取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並屍俱焚之。待時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花茂，然後坎而埋之。」

按突厥之俗，爲火葬後，再埋於土，其待時而葬，則與中國古喪禮，有相似處。古之爲喪服者，至親以斯斷，取天地一易，四時已變之義也。士庶人三月而葬，亦取天道一時而小變之義也。突厥之所謂時，雖不必全與中國吻合，然其義頗近。起。可見禮之緣起，凡在人類，並無大異。

再從下列史籍可以看到：

南史林邑傳——死者焚之中野，謂之火葬。

北史林邑傳——王死七日而葬，有官者三日，庶人一日，皆以函盛屍，鼓舞導從，輿至水次，積薪焚之，收其餘骨。王則以金甕中，沉之於海，有官者以銅甕，沉之海口，庶人以瓦，送之於江。男女皆截髮，哭至水次，盡哀而止。